



新移民法律问题指南：  
为定居于 BC 省的  
加拿大新移民提供关于  
收入保障及政府服务方面的信息。

2014 年5月

更新版第三版 2013-2014

- 更新及再稿人: Miriam Jurigová、法学士、务适多元文化服务社 (MOSAIC) 法律促进计划
- 法律支持及复核: Shane Molyneaux、Shane Molyneaux 律师事务所、大律师 Alison Ward 及社区法律协助协会

2008年11月

- 撰稿人: Scott McTaggart、公益法学学生项目
- 更新及再稿人: Miriam Jurigová、法学士、务适多元文化服务社 (MOSAIC) 法律促进计划
- 项目统筹人: Miriam Jurigová、法学士、务适多元文化服务社法律促进计划
- 法律支持及复核: Shane Molyneaux、Elgin, Cannon 及公司 LLP、Ros Salvador 与 Sarah Khan, BC公众权益支持中心常务律师

Miriam Jurigová, 法学士, 对参与本公众教育资料编纂工作的每一位工作人员表示真诚的感谢。她对本项目中所有校对人、技术撰稿人、桌面排版人和安置服务工作者的支持都不胜感激。

加拿大政府及BC省政府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经费。

本书的第一版得到BC省法律基金会的资助方得出版。

本出版物不得为商用目的而复制, 但是我们鼓励为了其它目的的复印, 附有版权说明即可。请随意为需要这些信息的人影印本手册中的页面。

# 目录

财务资助 .....	2
福利金 .....	2
就业保险 .....	7
常规就业保险福利 .....	7
其它特殊就业保险福利 .....	8
老年人收入保障 .....	10
加拿大退休金 .....	10
养老金计划 .....	13
经担保的移民与养老金计划 .....	15
老年补助 .....	15
福利金 .....	15
老年租客住宿协助 (SAFER) .....	16
就业 .....	17
雇佣标准 .....	17
外籍工人 .....	18
合法的工作许可 .....	20
BC 工作安全局 (WorkSafeBC) .....	22
公众医疗保险 .....	24
医疗服务计划 (MSP) .....	24
保险金补助 .....	25
临时联邦健康计划 (IFHP) .....	26
移民身份 .....	29
加拿大公民身份 .....	29
永久居民身份 .....	29

保护 .....	34
海外难民.....	34
境内难民.....	36
临时居民.....	38
教育 .....	42
公立学校（幼儿园-12 年级） .....	42
BC 省学生贷款 .....	43
税务 .....	45
子女税务福利（通常所说的“牛奶金”） .....	46
全民托儿津贴 .....	47
子女及配偶生活费 .....	47
法律资源 .....	54
社区机构 .....	60

在加拿大，联邦和省政府都提供内容广泛的服务。这些服务通常都有不同的公民身份或居住方面的要求，某些情况下，使用政府服务可能影响到你的移民申请。本指南所提供的是关于重要的政府服务以及这些服务与移民程序的关系等方面的一些基本信息。这些信息不可作为法律建议使用，如果你需要帮助，请向有正当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我们在本文件末还提供了一些转介信息。

法律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敬请留意最新的立法或政策。

# 财务资助

## 福利金

福利金（有时也称为社会补助或收入补助）所指的是 BC 省社会发展及社会创新厅（下称为“社会厅”）为那些不能够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如住房、食物和药物等的民众而提供的钱及/或其它福利。福利金主要给与那些不能工作、找不到或者只能找的兼职（part-time）工作的人。



要满足领取福利金的资格，某人的“家庭单元”的月收入必须低于某一具体数额，而且其资产（金钱和财物）价值也要低于某一具体数额。社会厅所认为的“家庭单元”包括某位个人（申请人）、其配偶/伴侣、及与其一起生活的子女。如果希望将配偶/伴侣及子女包括在其家庭单元内，他们必须与申请人居住在一起，而涉及到子女/受赡养人时，他们的年龄必须在 19 岁以下。

BC 省有四种不同的福利金计划：

- 收入补助：大多数领取福利金的人所领的都是这种。
- 困难补助：那些不能领取收入补助但是又需要协助并且满足其它条件要求的人所领取的临时性的补助。
- 长期面临多种障碍者的福利。这是给那些因为健康状况而面临就业困难者的福利。只有在最近的 15 个月中有 12 个月是在领取收入补助和/或困难补助的人才合资格。
- 残疾人士福利。给予那些有残疾的人士及他们的家人的福利。

某人可以申请福利如果：

- 是成年人（19 岁或以上，有少数例外）；
- 住在 BC 省；而且
- 符合公民方面的要求，这就是说其（或者，如果是以家庭单位申请的话，与其一起居住的一位成年的家庭成员）必须是：
  - 加拿大公民；
  - 永久居民（具有落地移民身份）；
  - 公约难民，或者属于《加拿大移民及难民保护法》下需要保护的人士；

- 持临时居民许可进入加拿大；或者
- 无法执行的递解出境令中的递解出境对象。

在国籍要求方面，就上述福利金有一个例外情况。一位在加拿大没有任何身份的单亲父母可以领取福利金，如果：

- 至少其中一个孩子在 19 岁以下，大多数时间都跟单亲家长住在一起，而且还是加拿大公民；
- 该单亲家长刚离开对其有虐待的配偶；
- 该单亲家长已申请加拿大永久居民身份；而且
-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该单亲家长不能带子女离开 BC 省：
  - 另外一位 BC 省居民通过法庭命令、协议或其他约定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子女拥有抚养子女的权利（亦称为抚养权和探视权）或者接触（访问）权利，而且，如果该单亲家长带着子女离开 BC 省即可能形成对法庭命令、协议或其他约定的违反；
  - 另外一位家长在主张抚养子女或接触该子女的权利；或者
  - 你或者你的一个子女正在因某种疾病接受治疗，如果离开 BC 省对该人的身体健康有危险的话。

如果居住在该家庭单元中的一位配偶不符合这些国籍方面的要求的话，社会厅便不会发放任何福利金给该配偶。在 BC 省，访问者、学生或持临时工作许可的工人不具备领取福利金的资格。

在领取福利金的人，离开 BC 省的时间超过连续 30 天的即不可继续领取福利金。如果你未经预先允许而违反这一规定，便不能够继续领取福利金，除非重新申请并满足条件。出于下列原因者，可获得离开 BC 省超过连续 30 日的许可：

- 到认可的学校去上学；
- 医生建议的医疗治疗；或者
- 某些特殊情形下，如果不允许该人离开 BC 省即造成对其不公平。

## 经担保的配偶或子女：

如果某人或其子女经担保来到加拿大，其担保人承诺要支持他们生活一定的年限（三年或者十年）。担保承诺属于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如果受担保人在担保期内申请福利金的话，他们必须向社会厅证明其担保人不能或者不愿意继续支持他们的生活。**唯一无需作此证明的情况是其担保人对其有虐待行为。**

如果你的担保人在虐待你，请立即寻求帮助。请参看本文件末所提供的资源或者致电 BC 省受害人支持热线（**VictimLink BC**）**1-800-563-0808**。将你和子女的安全放在首位。如果你的安全受到威胁，要立即拨打 **9-1-1**。

## 求职活动：

几乎所有的人在领取福利金之前都必须完成求职活动。如果你或你的配偶从未在 BC 省领取过福利金，求职活动的时间为五周。如果，你过去只领过困难福利金，你求职活动的时间也是五周。如果你或配偶以前曾在 BC 省领取过福利金，你求职活动的时间只需要三周。

某些人在领取福利金之前，无需完成求职活动即可领取福利金。这些情况包括：

- 在逃离其虐待性的配偶或者其他虐待性的亲戚；
- 有至少一个子女年龄低于三岁的单亲家长；
- 社会厅相信会阻止其找工作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有问题的某些人；
- 65 岁或者以上的人；
- 一个家庭单元中至少有一人被认定是残障人士（Person with Disabilities）；而且
- 不可在加拿大合法工作的人（如：尚未取得加拿大工作许可的寻求难民保护身份者，该人必须向社会厅提供其申请难民保护的文件）。如果某人依据他们在寻求难民保护的理由而申请豁免其进行求职活动的要求，但是其配偶可合法地在加拿大工作（即使他们自己不可以）的话，那么该配偶必须完成求职活动。

## 迫切需求评估

必须完成求职活动（三周或五周）的人通常在完成其求职活动之前不可领取福利金。

但是有一个例外：如果某人必须完成求职活动，但是他们有对食物、住宿或紧急医疗照顾有迫切需求，则：

- 社会厅必须按紧急案件来安排他们的资格审核面谈时间（看该人是否具有领取福利金的资格）；
- 在该人等待其资格审核面谈日期间，社会厅必须给该人提供一定的帮助（如食物票券如果其有对食物的迫切需求，或者转介至庇护所如果其有住宿的迫切需求的话）；而且
- 在其资格审核面谈后，在其完成求职活动期间，该人有可能得到社会厅发放的所谓“困难补助金”。

## 就业计划：

大多数人申请及领取福利金的人，在享受福利金的期间，必须要参加一个就业计划，以帮助他们寻找就业机会。如果你无需进行求职活动（见上述说明），便不需要拟定就业计划。如果你必须照顾并且与有残障的配偶或子女一起生活，你也许不必拟定这样的就业计划。

## 在考虑担保家庭成员吗？

正在领取福利金的人，不能够担保家庭成员到加拿大来。如果可能的担保人在领取福利金，移民官便不会批准该担保申请。

例外：下列在领取福利金的人仍然可以担保家庭成员来加拿大：

- 1) 在领取残障人士福利金的人；
- 2) 公约难民或者受保护的人，如果他们仍然在与受养人或配偶团聚的过程中，如果：
  - i. 加拿大移民局知道他们的受养人的存在；而且
  - ii. 该公约难民或受保护人在其永久居民申请表上有填写其受养人的姓名。
- 3) 已在加拿大安置的海外难民，如果：
  - i. 该已安置难民不知道其受养人下落；而且
  - ii. 该已安置难民依据加拿大移民局的“一年时间段”规定而在一年之内提出与其配偶或受养子女团聚要求。

如果这些情形有任何一条适用你的情况，  
请寻求合格律师的帮助。向移民律师咨询  
或查询后面所列的社区机构名单。

## 什么情况下不应申请福利金：

如果某人通过公约难民或受保护人以外的方式在加拿大申请永久居住权，而且申请福利金的话，其移民申请将受到消极的影响。

如果某人在加拿大居住期间，没有合法地在加拿大居住的身份，或者其签证或许可过期的话，社会厅便可以查询该人的移民身份，这有可能引发将其递解出境的命令的签发。尤其是如果某人在加拿大没有合法身份，申请福利金之前一定要去找合格的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咨询。

有关申请及领取福利金的更详细的资料，请到下列网址参看

《你的福利金权利：BC省就业与收入补助指南》：

[resources.lss.bc.ca/pdfs/pubs/Your-Welfare-Rights-eng.pdf](http://resources.lss.bc.ca/pdfs/pubs/Your-Welfare-Rights-eng.pdf)

有关申请收入补助的详细资料，请访问：

[www.eia.gov.bc.ca/bcea.htm](http://www.eia.gov.bc.ca/bcea.htm)

# 就业保险

## 常规就业保险福利

就业保险（简称 EI）属联邦政府计划，如果人们失业，这一计划对其在找新工作期间提供支持其生活的钱。

要符合领取 EI 的资格，某人必须：

- 在失业之前的 52 周内必须工作够一定小时数；
- 有时间去，并且愿意及积极地找工作；
- 有一定的例外，但是在领取 EI 期间不得离开加拿大。



领取EI期间，虽然没有正式的居住或公民方面的要求，但是，要具有领取资格，某人必须在失业前在合法地工作，并且持有当时有效的在加拿大工作的许可。

目前，在BC省（BC省北部的某些地区除外），规定的小时数大约是700小时（因时间、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希望领取EI的人必须通过从前雇主处开具的就业记录证明，在其失去工作前的52周内做够了所要求的小时数。

如果雇主没有向该人提供就业记录，该人仍然应当用工资条作为收入及工作小时数的证明立即去申请EI。工资中有扣除EI保险金的任何工作都应当算作是符合领取EI的工作时间。有些情况下，（例如，如果你是以合同工的身份而不是雇员的身份受雇）该人所工作的时间便不能算作能够领取EI的工作时间。

如果某人在加拿大工作的时间不到两年，就可能会被当作是“劳动市场中的新人”，（也就是说，在52周之前的那一年中工作时间少于490小时的人）。新入必须在失业前的52周内工作够910个小时后方可领取EI。

如果某人符合资格，EI将按基本比率支付，一般是其失业前收入的55%（上限为\$514加元/周），将按此标准支付数周或者一直到其找到新工作。如果某人家里有一个或多个子女在18岁以下，而且他们整个家庭每年的净收入低于\$25,921加元，他们便可自动地收到一个所谓的EI家庭补贴。包括EI家庭补贴在内，他们最高能领取可达该人失业前工作收入的80%。

领取EI的周数会随着其失业前52周内的工作小时数的增加而增加。目前在BC省（BC省北部的某些地区除外），这一数字介于14到45周之间。

失业后有两周的等待时间，这两周不会给付EI福利。但是，如果失去工作，某人仍然应当尽快申请EI。EI理赔申请可能需要四周甚至六周的时间才能得到处理。如果等候期间缺乏收入的情况造成他们经济上的困难，有些人可能得到一种叫做困难补助金的福利金资助（见6页）。

---

EI 只可以在网上申请，请到：  
[www.servicecanada.gc.ca](http://www.servicecanada.gc.ca)

拨打电话 1-800-206-7218 可得到信息及协助。

## 过期工作许可

持有特定雇主工作许可或者开放式工作许可的临时外籍工人，在加拿大工作期间应当纳税，而且与其雇主一道支付 EI 保金。如果某人因其在加拿大的工作许可失效而失去工作，而且正在申请新的工作许可的过程中，他们也许能够得到 EI 福利，如果他们：

- 有时间去，并且愿意积极地去找工作；
- 能够证明他们可以得到新的工作许可（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已经提出申请并且只因为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行政延误而导致其无法拥有有效的工作许可）。

此类案件的首次申请通常都会被 EI 委员会拒绝；处于如此境地的个人可能要向社会保障法庭（Social Security Tribunal）申请要求复议或上诉，并提供更多的证据证明他们将要收到工作许可，或者，到案件得到上诉受理时，已经收到新的工作许可。我们强烈建议处于如此境地的人，一定要去寻求合格律师的协助。

## 其它特殊就业保险福利

如果某人积累了足够的小时而完全有资格领取，他们有可能领取特殊 EI 福利，包括如下：

- 因病情严重的家庭成员不能工作的人可领取病假福利；
- 因生病而领取 EI，申请人必须得到医生开具的医疗证明，并指明他们不能工作，而且也可能需要做医疗检查。
- 因生病而领取 EI 的最长时间是 15 周；怀孕也是 15 周；照顾新生儿（任何一位家长均可享受）是 35 周。
- 如果某位家庭成员有严重的医疗状况，并具有在 26 周之内死亡的“重大风险”，为了照顾他们的亲人，人们可以领取六周的慈孝照顾福利 EI。某些情况下，如果必须离开加拿大去照看近亲，人们也许也可以领取这一福利。

- 请注意：希望领取这些情况下的任何一种 EI，工作小时数仍然要达到规定要求方可，这一要求与常规 EI 要求的工作小时数不同。

---

**有关申请 EI 的更多资料，请访问：**  
**[www.servicecanada.gc.ca/eng/ei/publications/process.shtml](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ei/publications/process.shtml)**

---

# 老年人收入保障

加拿大为老年人提供数种收入保障计划。最常用的三种是：加拿大退休计划（Canada Pension Plan，简称 CPP）、养老金（Old Age Security，简称 OAS）及保证收入补助金（Guaranteed Income Supplement，简称 GIS）。加拿大人力资源及社会发展部（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简称 HRSDC）负责这三个计划的实施。



有关老年人收入保障计划的更多资料，请访问：

[www.servicecanada.gc.ca/eng/audiences/seniors/index.shtml](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audiences/seniors/index.shtml)

有关老年人事宜的信息，请访问：

[www.canadabenefits.gc.ca/f.1.2cl.3st@.jsp?geo=1&catid=11&searchallcats=52,53](http://www.canadabenefits.gc.ca/f.1.2cl.3st@.jsp?geo=1&catid=11&searchallcats=52,53)

## 加拿大退休金

CPP 在加拿大全国都有实行。魁北克省实行其自己的计划，即为在魁北克工作的工人所设的魁北克退休计划（QPP）。这两个计划的共同实行，能够保障所有人，无论在哪里居住都能得到保护。

要想有资格领取 CPP 福利，某人必须通过其工作向 CPP 计划供款。当某人失去工作能力或退休后，CPP 提供基本的福利给他们。如果此人死亡，CPP 可将某些福利支付给其健在的配偶/伴侣及子女。

加拿大退休计划下有三种不同的福利：

1. 一般退休金；
2. 残障福利（给残障人士及其受养子女）；以及
3. 健在家属福利（包括死亡福利、健在配偶养老金和子女福利）。

## 一般退休金

至少为 CPP 供过一次有效的供款（出过资）的人，就有资格得到 CPP 退休金。要得到全额的 CPP 退休金，此人必须至少是 65 岁。介于 60 至 64 之间的人就可以开始领取打了折扣的 CPP 退休金。至于某人每月可以领取多少 CPP 退休金福利，取决于此人在工作期间对 CPP 供款的多少及多久。

CPP 退休金不会自动发放，人们必须去申请（除非他们已经在领取 CPP 伤残福利，满 65 岁时，伤残福利会自动转为退休福利）。

---

有关 CPP 退休福利的更多资料，请访问：

[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cpp/retirement/index.shtml](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cpp/retirement/index.shtml)

---

## CPP 残障福利

因为身体或精神残障而不能工作的人，可能有资格领取 CPP 残障福利。福利数额取决于此人在工作时对 CPP 供款的多少及多久。如果某人能领取残障福利，同时也能得到一些给予子女的福利。

想得到 CPP 残障福利：

- 申请人必须在 65 以下；而且
- 此人必须在他们最后工作及向 CPP 供款的一定期限之内被致残障。

---

有关残障福利的更多资料，请访问：

[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cpp/disability/index.shtml](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cpp/disability/index.shtml)

在下面的网站上可找到 CLEO 出版的《残障福利金》：

[www.cleo.on.ca/en/publications/cppdisability](http://www.cleo.on.ca/en/publications/cppdisability)

## CPP 健在家属福利

向 CPP 供过款的人死亡之后，其健在家属可得到退休金福利。健在家属福利分为四种，每种都有不同的标准要求。

A) 健在家属津贴：

所谓 CPP 津贴是每月定额支付给健在家属，该家属需年龄介于 60 至 64 岁，是向 CPP 供款人死亡时的配偶或共同法下同居的伴侣。2014 年时，健在家属每月的津贴最高额是\$1,172.65 加元。其实际所得津贴取决于死者对 CPP 供款的多少及多久。

要有资格领取，健在家属必须同时：

- 属于低收入（2014 年时，低于\$22,512 加元）；
- 在加拿大居住；
- 是加拿大公民或有合法居民身份；
- 自 18 岁之后，至少在加拿大居住过十年；而且
- 是单身（未再婚或与他人有共同法下的同居关系）。

B) 健在家属退休金：

所谓 CPP 退休金是每月定额支付给健在家属，该家属需是向 CPP 供款人死亡时的配偶或共同法下同居的伴侣。至于健在配偶或伴侣可得到多少钱取决于如下：

- 死者对 CPP 供款多少及多久；
- 当 CPP 供款人死亡时，健在配偶的年龄；以及
- 健在配偶或伴侣是否有残障或在抚养其与死者共有的 18 岁以下的子女。

要想在 65 岁前或者在他们自己被致残障之前得到健在家属退休金，尚健在的配偶或共同法下的伴侣必须满足如下二者之一：

- 至少 35 岁，或者
- 35 岁以下，要么有残障要么在抚养受养子女。

C) 死亡福利：

CPP 死亡福利是一次性的付款，意在帮助支付葬礼费用。2014 年时，死亡福利的最高额是 \$2,500 加元。某人实际可得数额取决于其对 CPP 供款的多少及多久。

要想获得死亡福利，死者至少向 CPP 供款三年，通常会更长。死亡福利通常是支付给供款人的遗产名下，或者支付给已支付了葬礼费用的人。

#### D) 子女福利:

CPP 子女福利是在领取 CPP 残障福利或者已死亡但已向 CPP 提供了足够供款的人的受养子女提供的福利，可按月定额支付。亲生或领养子女，或者由残障人或成年死者照顾并拥有抚养权的子女均可。

要想领取，该子女必须在 18 岁以下，或者正在认可的学校或大学全日制上学的 18 至 25 岁之间的人。

在 2014 年，子女福利的最高标准是每月\$230.72 加元。某个子女实际所得数额取决于家长对 CPP 供款的多少及多久。

---

有关健在家属福利更多的资料，请访问：

**[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after-death.shtml](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after-death.shtml)**

---

## 国际福利

关于在国外工作和居住的人，加拿大与很多国家都签订了协议。如果加拿大和该人工作的其他国家之间签订了这样的协议，他们可以在**加拿大并/或其他国家**领取退休金或福利。通过协议，他们在其他国家所供的款可以被加入到他们的 CPP 供款中以达到最低标准要求。如果他们在其中某一国家居住或工作的时间不够长而不足以满足要求，为了这一福利，他们在另外一个国家所花的时间也可加补以满足其居住要求。

---

详情请访问：

**[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international/index.shtml](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international/index.shtml)**

---

## 养老金计划

养老金计划向加拿大的大多数老年人提供退休收入。这些福利包括基本的养老金（Old Age Security Pension，简称 OAS）、保证收入补助金（Guaranteed Income Supplement，简称 GIS）和津贴。

## **养老金 (OAS)**

OAS 是 65 岁或以上的人每月可以领取的一项福利。某人必须在 18 岁之后在加拿大至少居住过 40 年才可以领取全额的 OAS 福利。如果他们不符合领取全额福利的要求，仍然有可能否合领取部分 OAS 的资格如果他们在 18 岁之后在加拿大至少注满 10 年。工作历史不属于 OAS 资格要求的因素之一。OAS 不会自动发放——必须要申请方可得到。

## **保证收入补助金 (GIS)**

GIS 为在加拿大低收入的老年人的 OAS 提供额外的钱。必须在领取 OAS，而且符合收入方面要求的人才有资格领取 GIS。GIS 不会自动开始发放——必须去申请。

GIS 所依据的是某人的年收入或其与配偶/伴侣年收入的总和。因为年收入每年都不同，所以申请人必须每年都更新申请 GIS。如果他们在四月 30 日之前向加拿大税务局报税，便会通过邮局收到重新申请的表格。

## **津贴及健在配偶津贴**

津贴和健在配偶津贴都是为年龄介于 60 和 64 岁的低收入的人而设的按月发放的福利。津贴是发放给在领取 OAS (也就是说在 65 岁或以上年龄) 而且有资格领取 GIS 的低收入的人的配偶或共同法下的伴侣。想要有资格领取，其配偶或共同法下的伴侣必须是加拿大的合法居民或公民，而且自 18 岁以后在加拿大居住过至少 10 年。此外，该二人的年收入 (不包括 OAS 福利金额在内) 合起来必须低于一定具体数额 (例如，2014 年一月时，此数额为每年\$30,912)。在 2014 年一月份时，津贴的最高额是每月\$1,047.43。津贴不会自动发放——必须经申请方可得到。

健在配偶津贴是专为年龄介于 60 至 64 岁，配偶或共同法下的伴侣已过世的人而设。许多面临着困难情况的在世者及依靠配偶或同居伴侣中一方的退休金生活的人而设。该人必须是单身 (没有再婚或与新的共同法下的伴侣同居) 而且必须是加拿大的合法居民或公民方有资格领取。此外，自其 18 岁生日之后，该人必须在加拿大居住 10 年，而且他们的年收入必须在一定的数额以下 (例如，2014 年一月时，该数额为每年\$22,512 加元)。在 2014 年一月份时，健在配偶津贴的最高额是每月\$1,172.65。

津贴和健在配偶津贴在领取人满 65 岁有资格开始领取 OAS 退休金时便都停止。领取人必须每年重新申请。该津贴和健在配偶津贴从所得税的角度来看，不算是收入。无论该人在加拿大居住时间的长短，其在加拿大以外的地方超过六个月的时间便不再可以领取津贴和健在配偶津贴。

## 经担保的移民与养老金计划

除非其在 18 岁生日之后在加拿大居住 10 年或以上，经担保的移民在担保期内是没有资格领取 GIS、津贴或健在配偶津贴。但是，如果他们完全符合 OAS 的要求的话，经担保的移民在其担保期内是可以享受 OAS 福利的。此外，如果他们的担保人在担保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经担保的移民可以有资格领取 GIS、津贴或健在配偶津贴：

- 宣布破产；
- 被关监狱超过六个月；
- 被定罪对被担保移民施行虐待；或者
- 死亡。

---

有关 OAS 计划的更多资料，请访问：

**[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oas/index.shtml](http://www.servicecanada.gc.ca/eng/services/pensions/oas/index.shtml)**

---

## 老年补助

老年补助由省政府的**社会发展与社会创新厅**提供，发放给那些来自联邦政府退休金或其它工薪收入的总和低于省政府的保障收入水平的老人。在领取 OAS 和 GIS 的人会自动得到这笔钱（无需申请）。有关如何申请并领取这一福利的更多信息可在如下网站查询 [www.eia.gov.bc.ca/factsheets/2005/seniors\\_supp.htm](http://www.eia.gov.bc.ca/factsheets/2005/seniors_supp.htm)。

## 福利金

作为老年人，如果没有资格领取联邦政府所提供的福利，也许有资格领取省政府提供的福利金。有关这些福利及这方面的权利的更多资料可在如下网站得到：

- 法律服务协会（Legal Services Society，简称 LSS）出版的《你的福利金权利》，可在 [www.lss.bc.ca/publications/pub.php?pub=167](http://www.lss.bc.ca/publications/pub.php?pub=167) 找到；以及
- BC 省人民法律学校出版物《当我 64 岁时：福利介绍》，可在 [www.publiclegaled.bc.ca](http://www.publiclegaled.bc.ca) 找到。

## 老年租客住宿协助 (SAFER)

SAFER 是省政府的一个计划，可以帮助中低收入的老年人减少租房费用。 某人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才有资格得到 SAFER：

- 年龄在 60 岁或以上；
- 在申请 SAFER 之前，在 BC 省居住至少 12 个月；
- 租房居住。住房有房租补贴者或者在公立常住护理院、或者在其居住的合作社里拥有股份的人即不可享受；
- 符合居住条件要求。与其同住的配偶或共同法下的伴侣也必须符合移民身份方面的要求；
- 用其整个家庭月毛收入（税前）的 30% 以上支付房租。如果此人拥有并居住在一间活动房屋（可移动房屋）中，他们所支付的地皮租金包括在房租中；
- 没有在向社会厅领取任何福利金，“仅享受医疗服务”者除外。

### 移民身份要求：

要想有资格领取 SAFER，某人在申请时必须永久性地在 BC 省居住。如果某人是经担保的移民而且其担保尚未到期（除非其担保已失效）是没有资格领取 SAFER 的。此外，此人及任何与他们同住的人必须是：

- 加拿大公民；
- 合法允许进入加拿大永久居住的人；
- 难民身份申请人；或者
- 经担保的人，但是其担保已失效。

---

有关老年人的任何问题及担忧，请访问 BC 省老年人促进及支持中心  
(BC Centre for Elder Advocacy and Support) :

[www.bcceas.ca](http://www.bcceas.ca)

BCCEAS的老年人受虐待及信息热线：  
电话：604-688-1927 或者1-866-437-1940 （免费）

# 就业

## 雇佣标准

BC 省雇佣标准局 (B.C. 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 简称 ESB) 制定有确保雇员工作环境的安全并得到所有应得福利的法律。《BC 雇佣标准法》(BC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要求雇主向工人提供下列事项（请注意：这些规定中的很多条都不同于农场工人及住宿于雇主家的护理人员的规定；有关农场工人和家政工人的具体联系资料请见如下）：



- 每小时\$10.25 加元的最低工资（酒水服务人员最低工资为每小时\$9 加元）；
- 每月发薪两次；
- 每连续工作 5 个小时，便有 30 分钟的无薪餐饮休息时间；
- 如果你超过日工作 8 小时的工作时间，所超出的时间每小时都应当得到常规工资加半个小时的工资，如果一天中工作超过 12 个小时，每超出一个小时都应当得到常规工资双倍的工资；
- 工作满一年之后，每年有为期两周的带薪假期；而且
- 如果在工作满三个月之后，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雇员没有过错时）解雇雇员的话，雇主必须给雇员支付解雇费 (severance pay) 或者提前通知解雇事宜。解雇费用的数额及要求提前通知的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就业时间的长短。

这些只是作为工人所具有的权利的少数几个例子而已，这些内容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abour.gov.bc.ca/esb](http://www.labour.gov.bc.ca/esb) 或致电 ESB 的信息热线 1-800-663-3316。你也可以直接去你当地的 ESB 办事处；请访问 [www.labour.gov.bc.ca/esb/contact/branch.htm](http://www.labour.gov.bc.ca/esb/contact/branch.htm) 去查找办事处的地址。

---

人民法律学校 (People's Law School) 出版的  
《在 BC 省工作：你的法律权利与责任》是一个非常有用的资源：  
<http://www.publiclegaled.bc.ca/working-in-bc/>

---

如果雇主没有按照雇佣标准要求去做，雇员可以采取一些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ESB 的自助文件套可以帮助雇员就此问题与雇主讨论，并指明其应付的法律责任。这套文件可以到 [www.labour.gov.bc.ca/esb/self-help](http://www.labour.gov.bc.ca/esb/self-help) 下载。

未能自己解决问题的雇员可以向 ESB 提出投诉（使用这套文件并不等于已经提出投诉）。在问题出现后或者被解雇后，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雇员都可以提起投诉。

如果六个月的时限还剩下不到 30 天的时间，雇员首先应当向 ESB 提起投诉，然后再试着用这套自助文件解决问题。

人们不需要使用自助文件套，如果：

- 他们还不满 19 岁；
- 投诉与怀孕休假、育儿休假、照顾家人休假、丧假或陪审员职责有关；
- 公司已关闭或者房东或法警将门锁上，或者雇员担心资产会被搬走；
- 此人是农场、纺织厂或制衣厂工人，或者是住宿在雇主家的护理人员；
- 他们有严重的语言或理解方面的障碍；
- 他们提供已经寄给雇主的信函，信函中指出了违法雇佣法的问题或争议并且要求得到解决；或者
- 唯一的问题是最后的一张工资支票尚未收到。

---

**在网上提出 ESB 投诉：**  
**[www.labour.gov.bc.ca/esb/facshts/complaint.htm](http://www.labour.gov.bc.ca/esb/facshts/complaint.htm)**

**或者亲自到当地的 ESB 办事处提出投诉。**

---

提出投诉之后，ESB 会裁决雇主是否向雇员提供了其应得的工资和福利。如果雇主没有按照雇佣标准要求去做，他们会被要求赔偿雇员的工资损失或其他福利。

## 外籍工人

在 BC 省工作的外籍工人也许有权得到《雇佣标准法》的保护并且应当得到超时工薪、法定假日及假日工薪、年假及假期工薪以及最低工薪。雇主不可以用商品或服务替代工资。

作为外籍工人，帮助你找到工作或者向你提供有关工作信息的人不能向你收取任何费用。

外籍工人不可被要求：

- 将支付移民协助费用作为安排工作的条件；
- 支付保金或押金以确保他们会按期完成工作或雇佣合同，或者支付罚款如果他们未能完成的话；或者
- 偿还雇主支付给雇佣中介或者任何招聘到雇员的其他人的费用。

雇主只能按照法律的要求扣除工资（即所得税、CPP、EI 保险金、工会会费）。雇主不能要求雇员支付业务开支的任何部分，但是，如果雇员提供了书面授权，雇主可以从工资中扣除预支和超付给雇员的钱。

如果雇主或雇佣中介在外籍雇员的工作许可到期之前终止了其雇佣合同或者雇员在其他雇主处找到了工作，他们不可以强迫外籍工人返回原籍国，只有联邦政府才有权将某人从加拿大递解出境。

语言有困难的外籍工人在向雇佣标准局投诉前无需使用自助文件套。

---

关于农场工人及住宿于雇主家的护理人员订立有具体的雇佣标准规则。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abour.gov.bc.ca/esb/domestics/](http://www.labour.gov.bc.ca/esb/domestics/)

[www.labour.gov.bc.ca/esb/agriculture](http://www.labour.gov.bc.ca/esb/agriculture)

---

---

农场雇员及家政工人如需要法律协助，请与下列组织联系：

West Coast Domestic

Workers Association

西海岸家政工人协会

302-119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1S5

604-669-4482 或免费电话：1 888 669 4482

[www.wcdwa.ca](http://www.wcdwa.ca)

PICS Agricultural Workers

Legal Advocacy Program

PICS 农业雇员法律支持计划

205-12725 80th Avenue

Surrey, B.C. V3W 3A6

604-596-7722

<http://pics.bc.ca/legal-advocacy-program/>

## 合法的工作许可

没有合法的工作许可并等于某人不可以依据雇佣标准去要求雇主付钱；但是，你需要考虑及权衡在没有移民身份的情况下这样做所面临的风险。

如果你在没有合法工作许可的情况下在加拿大工作，尤其是在 BC 省，人们便将自己置于受人剥削的境地，而且也失去了寻求其它可以移民的渠道。

没有合法身份而打工或者打黑工的人，就意味着他们是在没有社会保险号（social insurance number，简称 SIN，亦称为“工卡”）的情况下工作，而且也没有资格得到任何有身份的雇员应得的工伤赔偿和 EI 等福利。没有合法身份，得不到任何医疗服务的机会，如果需要医疗协助，便要自理服务费用。如果一位没有合法身份而工作的雇员触犯法律，被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时，你便会被加拿大的有关政府机构发现。

**如果没有合法身份的雇员的工资得不到支付，他们有什么选择？**无合法工作身份并不等于雇员不能就欠付的工资（见上）向雇佣标准局（ESB）提起投诉。事实上，利用 ESB 来寻求补救办法可能是唯一的合法途径。投诉一经在 ESB 提起，便具有了严格的保密性，而且受隐私法的保护。除了当事的各方外，不会有任何人会得到通知。ESB 对所有投诉都严肃对待，并且试图通过其投诉机制来解决问题。

---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abour.gov.bc.ca/esb/facshts/complaint\\_resolution.htm](http://www.labour.gov.bc.ca/esb/facshts/complaint_resolution.htm)**

---

**向 ESB 提起投诉的风险何在？**尽管投诉程序具有隐私性及保密性，如上所述，对于那些没有移民身份的人来说，会有一些相应的风险。最大的风险来自雇主；雇主很可能为了避免支付所欠的工资而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报告该工人在加拿大是“非法居民”。在类似的实际情况下，这便成了一种竞赛，看是雇员先拿到欠付的工资还是先被从加拿大递解出境。鉴于这一显然的现实的存在，人们必须决定如果继续在 ESB 的投诉，有可能拿到所欠的钱但却要离开加拿大。

CBSA 一旦得到报告，某人没有移民身份，无身份工人在移民方面的后果可能包括：

**递解出境令：**如果递解出境令签发，此人可能被要求离开加拿大。他们得到被递解出境的理由并且收到命令副本。在加拿大也没有身份的受养家庭成员（配偶和/或子女），如果他们 19 岁或以

上而不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也会被包括在递解出境命令内。这种情形下，有两种递解出境令适用：

**离境命令：**命令生效后的 **30 日**之内此人必须离开加拿大，必须与 CBSA 确认其离境的事实并且得到 CBSA 签发的离境证明。他们可以不受条件限制再次回到加拿大。**如果此人没有在 30 日之内离境或者没有与 CBSA 确认其离境，离境命令便自动成为驱逐出境令。**

**禁止入境令：**此人在一年之内不得再回到加拿大。但是，可以向 CIC 申请提前返回的许可。

上述递解出境令中的任何一种都会成为某人加拿大移民记录中的污点。无论寻求什么补救办法，此人都有极大的可能将来被禁止进入加拿大，因为 CIC 签证官员完全有权利决定拒绝向其签发入境签证，边境官员也可以在入境港拒绝其入境。

更多有关临时外籍工人或无正当移民身份者的权利的帮助（农场工人和家政工人参看上述第 19 页的机构）请咨询：

---

**MOSAIC: Legal Advocacy Program**

务适多元文化服务社：法律支持计划

**1720 Grant Street, 2nd floor**

**Vancouver, B.C. V5L 2Y7**

**电话: 604-254-9626; 传真: 604-629-0061**

---

**[www.mosaicbc.com/settlement-services/general-support/legal-advocacy](http://www.mosaicbc.com/settlement-services/general-support/legal-advocacy)**

---

## 工人工会

取决于某人所选择的行业及工作地点，某位工人可能需要或者能够加入一个工人工会 — 代表雇员与雇主进行交涉的组织。工会就涉及到全部工会成员雇员的雇佣条件及标准与雇主谈判 — 这通常称为集体谈判协议，在所有的情况下，谈判所得的条件与标准往往等同或好于雇佣标准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按照法律，雇员、工会和雇主都必须遵照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去做；法律是依据《劳务关系标准》（Labour Relations Code）而非《雇佣标准法》制定的。

集体谈判协议相互之间差别非常大，所以，作为一名雇员及工会成员，搞清楚自己的权利和责任非常重要。如果某位工人认为其集体谈判协议下的权利被侵犯，便可以与工会代表取得联系并且提出“不满投诉”（grievance）。虽然不满投诉的提出方法和处理程序不同，法律要求所有工会

都严肃对待不满投诉并且就此做出诚实的裁决。如果工会认定雇主违犯了集体谈判协议的条款，他们会与雇主联系并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方法。

**请注意：有工会的工人，当与雇主出现问题时，应当咨询工会代表而不是 ESB。**

## BC 工作安全局 (WorkSafeBC)

### 劳工赔偿

在 BC 省，《劳工赔偿法》规定了因工受伤或生病时，雇员或其家庭应当得到的赔偿。在 BC 省，这一计划由 BC 工作安全局 (WorkSafeBC) 负责实施。

请访问 [www.worksafebc.com/claims](http://www.worksafebc.com/claims) 以获得更多有关该计划的信息及提出赔偿主张的说明。

要得到 WorkSafeBC 的赔偿，工人必须是在工作的时候受伤或生病，而且工伤或疾病必须是因为与工作相关的事情造成的。

在 BC 工作的大多数人 — 无论全职、兼职、合同或零时劳工 — 都属于 WorkSafeBC 保护范围。作为工人，即使你的雇主没有在 WorkSafeBC 注册，你也属于受保护范围。

---

**WorkSafeBC  
BC 工作安全局**

**[www.worksafebc.com](http://www.worksafebc.com)**

**电话中心：604-231-8888 (大温哥华地区)  
1-888-967-5377 (全省内)**

---

在库特尼 (Courtenay)、纳奈莫 (Nanaimo)、维多利亚、阿伯兹福德 (Abbotsford)、本拿比、高贵林、北温哥华、素里、温哥华、坎卢普斯 (Kamloops)、基隆拿 (Kelowna)、纳尔逊 (Nelson)、圣约翰堡 (Fort St. John)、乔治王子城和特伦斯 (Terrace) 都有 WorkSafeBC 办事处。在下列网站可找到与当地办事处的联系方式信息：  
[www.worksafebc.com/contact\\_us/default.asp](http://www.worksafebc.com/contact_us/default.asp)

---

---

有关 WorkSafeBC 赔偿主张的更多信息，请参看

[www.worksafebc.com/publications/how\\_to\\_work\\_with\\_the\\_wcb/Assets/PDF/CM025.pdf](http://www.worksafebc.com/publications/how_to_work_with_the_wcb/Assets/PDF/CM025.pdf)

WorkSafeBC 为工人提供的其它出版物可到下列网站查看：

[www.worksafebc.com/publications/how\\_to\\_work\\_with\\_the\\_wcb/default.asp#workers](http://www.worksafebc.com/publications/how_to_work_with_the_wcb/default.asp#workers)

你可以打电话至预防信息热线（Prevention Information Line）去获得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健康及安全规定、工人与雇主的责任及如何报告所发生的事故或事件等的信息。

预防信息热线（WorkSafeBC）

低陆平原：604-276-3100

全省内：1-888-621-7233

下班后：604-273-7711 或者 1-866-922-4357

[www.worksafebc.com/contact\\_us/prevention\\_information\\_line](http://www.worksafebc.com/contact_us/prevention_information_line)

---

## 工伤的报告

如果某人在工作时受伤，他们必须立即将受伤情况向雇主及 WorkSafeBC 报告。他们应该立即去见医生并且告诉医生所受的伤或疾病与工作相关。雇主如果告诉工人不要向 WorkSafeBC 报告受伤或生病的情况，或者劝说工人不要向 WorkSafeBC 报告等都是非法的。

## 工人顾问机构（Workers' Advisors）

工人顾问机构帮助在 BC 省处理劳工赔偿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工人。他们不为 WorkSafeBC 工作，而且所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

---

有关工人顾问办事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abour.gov.bc.ca/wab](http://www.labour.gov.bc.ca/wab)

---

# 公众医疗保险

## 医疗服务计划 (MSP)

在加拿大，健康及医疗服务是通过一个公众健康保险体系提供的，每个省都实行自己独立的体系。

在 BC 省，健康及医疗服务是通过 BC 健康保险局 (Health Insurance BC) 提供的。某人必须向 MSP 登记并缴付月保险费方可符合资格。如果某人前一年的收入低于一定数额，便不需要缴付月保险费。



最近来到 BC 省的人，必须向 BC 健康保险局申请方可得到健康保险。新居民或重新到 BC 省居住的人通常在完成等候期便可得到保险，等候期一般是到达本省的那个月剩余的时间再加两个月。因为有等候期的存在，所以一定要在到达 BC 省后尽快去申请。

人们必须满足具体的居住要求才有资格得到健康保险：

- 他们是“居民”，在此指的是加拿大公民或者是以永久居民的合法身份进入加拿大；
- 他们把家安在 BC 省；而且
- 他们一年之中有六个月住在 BC 省。

**请注意：不需要等候六月之后才去申请健康保险。只要满足了其它两项要求，人们就可尽快去申请。一旦得到了保险，便必须满足居住六个月的规定来保留其保险。**

不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们，仍然可能得到健康保险。如果他们满足了上述的其它两项规定而且处于下列的两种情形中的一种，他们便会被“认定”为是居民：

- 他们拥有为期六个月或以上的有效学习或工作签证，或者是这种情况下的人的配偶或子女；
- 他们是一位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配偶或子女，已经申请了永久居民身份，而且其申请没有被拒绝（**申请必须有效并且正在得到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的处理**）；
- 他们是正在被一位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领养的孩子；或者
- 他们申请了永久居民身份而得到是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局长依据是医疗方面不可接受这一理由所签发的所谓的临时居民许可证 (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 这种情况下，不仅拥有临时居民许可证的人可以拥有认定的居民身份，而且他们的配偶和子女都有。如果你是这样的许可证的持有人或者是这一情形中的某人的配偶或子女的话都适用。人们对这一类别不是很熟悉。这种情形下的人或许需要请合格的法律专业人士代表他们处理此事。

在大多数情况下，要保留其健康保险，某人在一年之中必须有六个月在 BC 省居住。在少数的几种情况下，他们离开 BC 省的时间超过六个月，还仍然可以保留其健康保险。如果某人在省政府认可的 BC 省以外的学校全日制地读书，仍可以保留其保险。此人在离开上学之前的一年，必须已经在 BC 省住满了六个月。如果此人的配偶和子女在其上学期间与其在一起，他们也可以保留他们的保险。如果某人不再是全日制学生，而且没有返回 BC 省，这样一个月之后，他们就失去了保险。如果为了工作或度假某人在一年中离开 BC 省超过六个月，他们或许最长可以保留保险 24 个月。要求是：

- 在离开之前得到政府的批准；
- 不要成为另外一省或国家的居民；而且
- 在离开前的一年中，此人在加拿大居住了六个月。

**请注意：在一定的时间长度内，某人被“认定合格”的次数是有限的，因此，强烈建议每次到省外旅行前最好申请预先批准。而且，如果某人在加拿大以外的时间超出其预先被准许的时间的话，此人返回加拿大时，将需要再完成等候期才可以重新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如有具体问题，请与 MSP 直接联系询问。**

---

**请到下列网站查找联系方式信息：**  
**[www.health.gov.bc.ca/msp/infoben/contacts.html](http://www.health.gov.bc.ca/msp/infoben/contacts.html)**

---

如果某人的职业要求其定期地在一个日历年内离开 BC 省六个月以上的时间，此人仍然能够保留其保险，如果此人：

- 预先得到政府的批准；
- 不取得 BC 省以外的居民身份；
- 保持 BC 省为其工作基地；而且
- 每个月回 BC 省一次，或者回来足够的次数以让政府相信其仍然居住在 BC 省。

## 保险金补助

BC 省政府为那些无力缴付健康保险月保险金的人们设有一个计划。只有之前的 12 个月都在加拿大居住，而且这段时间内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才有资格得到保险金补贴计划。同样，已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公约难民，在加拿大生活的头 12 月或者找到第一份工作之前（无论哪个时间先到）不需要缴付健康保险金。如果某人在领取收入补助（见上）的话，便不需要缴付保险金。

如果政府相信某人永久性地离开了 BC 省，此人将失去其保险：

- 如果他们离开加拿大的话，从离开 BC 的那个月底算起；或者
- 如果他们迁移到加拿大其它省份，从其离开 BC 省的那个月底算起的两个月之后。

**更多有关 BC 省健康保险局的信息，请访问：**

**[www.health.gov.bc.ca/msp](http://www.health.gov.bc.ca/msp)**

**有关在 BC 省外上学、旅行或工作的医疗保险保付情况的信息，请访问：**

**[www.health.gov.bc.ca/msp/infoben/leavingbc.html#absence](http://www.health.gov.bc.ca/msp/infoben/leavingbc.html#absence)**

## **临时联邦健康计划 (IFHP)**

这是为下列尚不可得到省 MSP 保付的人所设的临时健保福利计划：

- 受保护之人，包括重新安置的难民；
- 难民申请人；以及
- 某些其他群体。

IFHP 不保付某人可在自费保险计划下理赔的服务或产品。

## **福利**

IFHP 提供如下三种基本的福利：

- 健保承保；
- 扩大范围的健保承保；以及
- 公众健康或公众安全健保承保。

## **健保承保范围**

该承保范围是为：

- 那些没有通过重新安置协助计划 (RAP) 在领取收入资助、而且尚未有资格得到 MSP 的受保护人，包括：

- 大多数私人担保的难民 (PSRs)
- 被认定为公约难民的难民；以及
- 收到递解出境前风险评估 (PRRA) 肯定决定的大多数人；
- 那些来自指定来源国 (DCO) 以外的难民申请人；以及
- 来自 DCO 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请的难民申请人。

通过 IFHP 而有资格获得健保保付的人，由于疾病、症状、不适或受伤而需要医疗照顾的人，而得到：

- 医院服务；
- 医生或注册护士的服务；
- 化验室、诊断性及救护车服务；以及
- 药物和疫苗，只有为了预防或治疗对公众健康具有风险或治疗可能对公众安全带来问题的疾病而需要它们的时候。

他们一旦有资格得到 MSP 或来自于另外一个省份的健保，他们就不再有资格得到 IFHP 了。

## 扩大范围的健保承保

该承保是为：

- 那些通过重新安置协助计划 (RAP) 或者其魁北克的相当的计划在领取或曾经能取收入资助的人，包括：
  - 政府协助的难民；以及
  - 联合协助担保计划下的难民。
- 那些通过 RAP 在或曾经领取收入资助的人，包括：
  - 那些由签证办事处转介的难民，而且属于被指定可得到混合资助安排的人口的一部分，而这一安排是政府与私人担保人联合提供资金支持；
  - 由于公共政策或者移民部长主动提出出于人道和同情心理由而在加拿大得到安置的某些人；
  - 由某些组织担保那些难民，而这些组织与移民部签署了费用共同承担的协议。
- 持有《移民及难民保护法》第 24 (3) 节下有效的临时居民许可的人口贩卖受害人

那些通过 IFHP 可以得到扩大范围的健保承保的人，当他们需要就某一疾病、症状、不适或受伤而需要医疗照顾时，能够得到：

- 医院服务；
- 医生或注册护士的服务；
- 化验室、诊断性及救护车服务；以及.

此外，如果仍然在 RAP 或私人担保的支持下，此人可能还可以得到：

- 处方药物和其他药物产品；
- 有限的牙科及眼科服务；
- 假肢及协助行动的设备；
- 居家护理及长期护理；
- 由注册临床心理学家提供的心理辅导；以及
- 达到后的健康评估。

## 公众健康或公众安全健保承保

这一承保为被拒绝的难民申请人提供；而且

- 来自于指定来源国而且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后才提出申请的难民申请者。

如果他们需要对某一对公众健康有风险或会带来公众安全问题的疾病进行诊断、预防或治疗，通过 IFHP 而得到公众健康或公众安全健保承保的人，只可以得到如下服务：

- 医生或注册护士的服务；
- 化验室、诊断性服务；以及
- 药物和疫苗。

## 移民医疗检查

在其申请得到受理的过程中，IFHP 同时也会承付所有难民申请人的移民医疗检查的费用。

---

服务概述请访问下列网站：

[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outside/summary-ifhp.asp](http://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outside/summary-ifhp.asp)

---

# 移民身份

## 加拿大公民身份

加拿大公民享有《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所保障的所有权利、自由及保护。他们有权拥有加拿大护照，而且无论离开这个国家多久，都有权重新进入加拿大。他们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被强迫离境，除非他们是凭借说谎而获得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

有关公民方面的条例可在《公民法》中找到。



## 永久居民身份

### 永久居民

所谓永久居民，是指被授予在加拿大永久性居权的移民、难民及受保护人。永久居民享有比访问者更多的权利，但享有加拿大公民能享受的所有权利（例如，他们没有选举权）。

有关永久居民身份的条例见于《移民及难民保护法》。

### 永久居民的权利

永久居民有权进入并在加拿大居住。他们也享有《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通常称为“宪章”）中所规定的大部分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宗教自由与法律权利。

永久居民的权利包括有权利：

- 得到大多数社会福利，包括健保承保；
- 在加拿大任何地方生活、工作和学习；
- 申请公民身份；以及
- 受到加拿大法律及“宪章”的保护。

责任包括：

- 纳税；以及
- 遵守一切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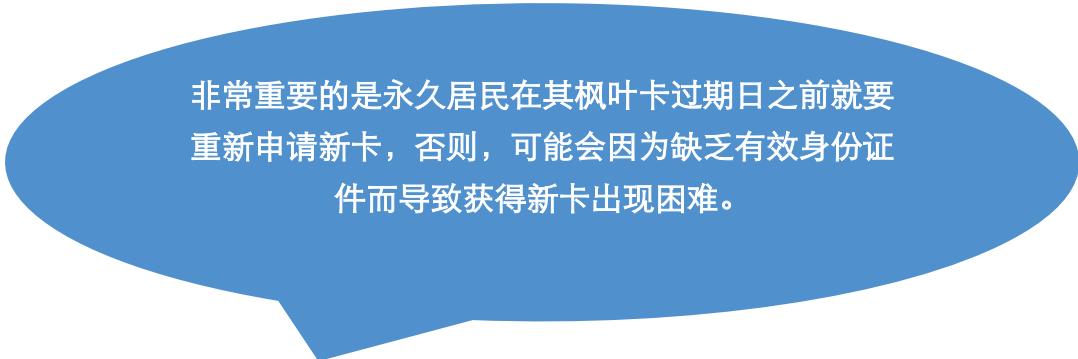
永久居民不能够：

- 选举或参加政治竞选；
- 担任某些工作；或者
- 如果他们被认定不可接纳，被命令离开加拿大而且其对此命令的上诉被驳回的话，不可留在加拿大。

## 永久居民卡

在 2002 年，CIC 开始签发永久居民卡作为身份证明。该卡也称为“PR 卡”（枫叶卡）。它是“登陆记录”（移民纸）文件的延展。该卡的有效期为五年。

截止 2007 年 12 月，大多数永久居民，如果通过商业运输工具（例如飞机、巴士或船舶）或者坐小汽车过境，重新进入加拿大必须要用枫叶卡。因为此卡仅在加拿大签发，永久居民离开加拿大前应该拿到此卡。如果他们没有枫叶卡，则可以到加拿大驻外使、领馆拿到临时旅行文件再次入境进入加拿大。



非常重要的是永久居民在其枫叶卡过期日之前就要重新申请新卡，否则，可能会因为缺乏有效身份证件而导致获得新卡出现困难。

如果某人于 2002 年 6 月前作为永久居民来到加拿大，此卡便替代其登陆文件原件。

---

有关枫叶卡的更多信息，请致电 **1-800-255-4541**（仅限在加拿大）或访问网站  
**[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pr-card](http://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pr-card)**

---

## 强制居住要求

永久居民必须满足强制性的居住要求方可保留永久居民的身份。他们必须满足作为永久居民期间每五年住满两年的要求。这就是说某人在任何五年的时段内必须在加拿大住满至少两年（730日）。不一定要连续住两年。

如果他们作为永久居民的时间超过五年，只看最近的五年的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人们住在海外的同时，也可以满足居住要求：

- 他们在海外陪伴是加拿大公民的配偶或共同法下的伴侣；
- 他们是陪同加拿大籍家长的孩子；
- 他们在全职为一家加拿大公司或加拿大政府工作；
- 他们在陪伴是永久居民，而且在全职为一家加拿大公司或加拿大政府工作的配偶或共同法下的伴侣；或者
- 有一位家长是永久居民，而且在全职为一家加拿大公司或加拿大政府工作的孩子。

## 有条件的永久居民身份或永久居民身份的丧失

### 被担保配偶的为期两年的有条件的永久居民

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后提交永久居民身份申请的被担保的配偶，其永久居民身份设有条件。这一有条件的永久居民适用于：

- 与其担保人的配偶、共同法下的伴侣或婚姻搭档的关系只有两年或更短的；以及
- 在提交其担保申请的时候，与担保人没有共同子女的夫妻。

从其收到在加拿大的永久居民身份的那天起，被担保的配偶必须与其担保人以真实的关系一起生活两年。如果他们未保持这样的关系，被担保的配偶的身份可能会被取消。

除了为期两年的条件要求外，被担保的永久居民与正常的永久居民没有什么差异。他们不需要工作或学习许可就可以工作，在大学里也不需要支付不同的学费，可以得到同样的健保承保及社会福利，包括社会保障。

然而，如果这一关系破裂，无论造成关系破裂的原因，担保人仍然在经济上负责到其承诺的三年担保期结束。

## 两年有条件的永久居民的例外：

### **担保人死亡例外**

- 如果担保人在有条件的两年期间死亡，而且，被担保人在担保人死亡前时间内与担保人保持着真实、同居的关系的话，这一条件便不适用。要通知并提供证明给 CIC；重要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要向律师或法律促进人咨询。

### **被担保人被虐待或忽视的例外**

- 如果受到担保人的虐待或忽视，或者担保人未能保护其不受来自于担保人的亲属的虐待或忽视，无论在这有条件的两年期间此人是否住在同一家庭里，有条件的永久居民也不适用。
  - 所谓虐待包括：肉体虐待、强行禁闭、性虐待、未经同意的性接触、精神虐待、威胁及恐吓或经济虐待、包括欺骗和勒索。
  - 所谓忽视包括：未能提供生活必需品，如食物、衣物、医疗护理或住宿以及任何其他忽略未尽之事而导致严重伤害的风险。

如果你被虐待或忽视，立即寻求协助。你一旦在一个安全庇护所安置下来，便需要通知 CIC，并提供证明。很重要的是要咨询律师或法律促进人士。如果你面临即时的危险请拨打 911。

致电 **VictimLINK** 的免费电话 **1-800-563-0808**  
去寻找临时庇护所、妇女庇护所或法律促进人士。

## **没有满足居住要求**

不能满足居住条件要求的人可能失去其永久居民身份。这样的人不会立即就失去其永久居民身份，而且可以向移民上诉处上诉，并且要尽早寻求法律上的帮助，因为上诉请求必须在收到 CIC 的裁决 60 日之内提出。

即使某人未能满足居住条件要求，CIC 也许会以人道及慈怀的理由而认定其可继续保留居民身份。

## 不可接纳人士

如果他们被认定为不可接纳人士，永久居民也可能会失去其永久居民身份。永久居民可能由于下列原因而被认定为不可接纳人士：

- 安全顾虑；
- 侵犯人权行为；
- 犯罪行为；
- 团伙犯罪；
- 财务原因；或者
- 失实陈述。

## 犯罪行为

如果他们在加拿大或国外被认定犯有严重罪行，这样的永久居民即为不可接纳人士。

如果他们参与团伙犯罪活动，这样的永久居民亦为不可接纳人士。所谓团伙犯罪的定义是“由数人共同行动而计划和组织的有规律的犯罪活动。”它包括人口偷渡、人口贩卖及洗钱在内。

## 失实陈述

如果他们以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提供全部相关信息的方式向 CIC 作不实陈述，这样的永久居民即为不可接纳人士。

如果某位担保人自己有失实陈述，那么被担保的家庭成员可能也会被认定为不可接纳人士。

---

有关不可接纳人士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inadmissibility/who.asp](http://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inadmissibility/who.asp)

---

如果你觉得自己有原因会被认定为不可接纳人士，立即去咨询律师。

# 保护

难民通常分为两种：境内难民和海外难民。海外难民是由加拿大政府从国外选择并担保的难民。他们属于“难民与人道主义重新安置计划”范围内。大多数重新安置那么来加拿大时就拥有永久居民身份，有些情况下，所持的是临时居住许可。然后，有些难民自己来到加拿大，在入境的时候、机场或移民办事处寻求庇护。这些难民通常说法是他们在申请难民身份。



## 海外难民

### 难民与人道主义重新安置计划

CIC 在世界各地的难民营选择移居来加拿大的难民。所谓的重新安置是将某位难民带到加拿大作为永久居民而居住的法律程序。CIC 依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难民署）以及其他转介组织和私人担保团体去认定和介绍到加拿大重新安置的难民。

这一计划中的人需要经过医疗、安全及刑事方面的筛查后，大多数人以永久居民的身份到达加拿大。

如果某位海外难民需要紧急重新安置而没有进行医疗筛查的话，他们可能会用一种临时居住许可的身份到达加拿大。在他们能够申请永久居民身份之前，必须要保持这种身份的有效性。

海外难民分为三个类别：

- **公约难民国外类别：**那些基于一种可以证明成立的理由，由于种族、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身为某一特定社会团体的成员（例如，妇女或性取向不同的人）的原因而畏惧遭受迫害并身在其本国（或常规居住国家）之外，由于上述畏惧而不能返回该国的人。
- **庇护国家类别：**那些处于类似难民境地的人，但又不是公约难民，而且身在其本国（或常规居住国家）之外，由于某一冲突或对人权的侵犯其个人受到严重的影响，该问题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充分的解决而且有私人担保或可以自立的人。
- **来源国家类别：**在其正常居住的国家居住的人，而这个国家被 CIC 列为难民来源国家。

---

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outside/index.asp](http://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outside/index.asp)

---

## 政府协助的难民计划 (GAR)

政府协助的难民是在海外的公约难民。其在加拿大的重新安置完全是由加拿大政府或者是由 CIC 支持的非政府机构支持。这种支持通常是一年时间, 从其到达之日计起。

### 紧急保护计划 (UPP)

UPP 计划是为确保加拿大能够回应面临被送还其本国或其生命直接受到威胁的难民紧急要求。

1988 年, 加拿大为处于绝望境地的难民妇女创设了“**风险中的妇女计划**”。这些妇女没有家人或朋友的支持或保护, 而且可能有被强奸或其他暴力伤害的风险。

---

有关 GAR 计划的更多信息, 可访问  
[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outside/resettle-gov.asp](http://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outside/resettle-gov.asp)

---

## 担保海外的难民

某些组织和个人可以担保居住在海外而且寻求在加拿大得到重新安置的难民。CIC 可以将难民和有意担保难民的团体相匹配。担保人必须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 而且年龄至少 18 岁。**已经在加拿大境内的难民申请人没有资格得到这种担保。**

担保团体必须支持该难民一年的时间。这种支持包括提供住房、衣服和食物。在特殊情况下, 担保期可以被延长到长达三年的时间。

---

有关担保难民的更多信息, 可访问  
[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sponsor/index.asp](http://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sponsor/index.asp)

---

## 境内难民

### 受保护人士

所谓受保护人士是某位需要保护之人或公约难民。所有受保护人士都会在加拿大被给予难民保护。

### 需要保护之人

所谓需要保护之人是那些如果返回其本国就会面临威胁（上刑、生命威胁或被残酷或异常对待或惩罚的风险）。

### 公约难民

公约难民符合《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下的难民定义。

加拿大的《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定义公约难民如下：

- 具有正当理由而畏惧会因为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团体的成员身分或政治见解的原因，
  - (a) 在其国籍国之外，并且不能或由于其畏惧，不愿接受其国籍国的保护
  - b) 无国籍，并且在其先前的居住国之外，不能或由于其畏惧，不愿返回该国。

在加拿大要求得到公约难民身份或保护的人被称为**难民申请人**。

### 难民申请人

大多数难民自己来到加拿大在边境、机场或 CIC 办事处提出难民保护申请。这些难民在到达的时候没有任何身份，必须要提出难民身份申请。

### 律师

难民申请人在申请的过程中，有权自费得到律师作为其法律代理。那些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难民申请人或许可以得到有限的法律援助。

有关 BC 省内的法律援助, 请访问  
[legalaid.bc.ca/legal\\_aid/immigrationProblems.php](http://legalaid.bc.ca/legal_aid/immigrationProblems.php)

有关移民问题转介方面的更多信息,  
或希望申请法律援助, 请致电  
法律援助移民热线 604-60-6076  
或免费电话 1-888-601-6076

## 地址变更

变更地址的申请人必须将新地址报告给加拿大移民与难民局 (IRB) 以及 CIC。如果他们不报告地址变更, 则有可能收不到来自这两个机构的重要信函, 进而可能造成被认定为其放弃申请。

## 社会保险号码 (SIN)

难民申请人可以申请 SIN——在加拿大工作和参加政府计划所需要的一个九位数的个人身份号码。雇主必须要查看雇员的 SIN 卡。难民申请人必须要有工作许可方可申请 SIN。

以 9 字开头的 SIN 号码专门给予不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的。所有 900 系的 SIN 卡的过期日期都和该卡持卡人的移民文件的过期日期一致。

## 工作许可

难民申请人可持有开放式的工作许可, 这种许可不需要提供工作职位。开放式的工作许可不局限于某一具体工作或雇主。

当某一申请被转至 IRB 下的难民保护处, 而且体检也已完成时, 大多数难民申请人便可以向 CIC 申请工作许可了。

但是, 如果难民申请人来自指定来源国, 他们得等到其难民申请被接受或其申请被转到 IRB180 日之后方可申请工作许可。

如果申请人被命令离境, 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又不能执行命令, 申请人则可以得到工作许可。

## 英文课程

参加英文课的学习通常不需要学习许可。公约难民和需要保护人士可以通过成人英语语言服务(ELSA)去上政府资助的 ESL 课程。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lsanet.org/index.html](http://www.elsanet.org/index.html)。

难民申请人没有资格去上 ELSA 的课程。难民服务机构也许会提供免费为难民申请人提供 ESL 课程,或者能够转介难民申请人到社区里去上免费或低费用 ESL 课程。

## 临时居民

所谓临时居民是那些来加拿大做短期访问、工作或学习的人。

### 签证与许可

签证和许可不一样。签证允许外国人进入加拿大,而许可则允许外国人进行某项活动,比如在加拿大期间要工作或学习某一特别课程。

例如,某一外国人希望到加拿大来上学,会需要来加拿大的签证(但某些国家是免签证的)以及学习许可才可以在加拿大上学。但是,有些例外的情况,访问者不需要学习许可就可以在加拿大学习。

### 访问签证

一般来说,访问者护照的有效期需要到他们离开加拿大时间都不过期。

同时,除非他们来自免签证国家,否则访问者必须申请签证才能前来加拿大。

(访问 [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

加拿大不支付访问者的医院住院和药物费用。访问者应该购买旅行保险。

如果访问者希望延长在加拿大停留的时间,他们必须在其临时居民身份过期前就申请延期。他们可以在加拿大境内去申请。

通常,某人不可以用访问者身份进入加拿大后再将其访问签证更改为工作许可。这些人可能需要在加拿大境外申请工作许可。

## 工作许可

如果某人有意在加拿大临时性地工作，除了申请签证外（如果不是来自于免签证国家的话），该人便需要申请工作许可。

外籍工人需要工作许可，而且如果他们的临时居民身份一旦到期，就必须离开加拿大。

大多数情况下，外籍工人需要有雇主向其提供工作职位方可申请得到工作许可。

除了一些例外情况，外籍工人一般必须在加拿大以外的地方申请工作许可。

通常，外籍工人可以在加拿大境内申请工作许可的延期（如果在原许可过期之前就申请的话）。

## 学生许可

学习时间是六个月或以上的留学生都需要学生许可。

如果学生有有效的学习许可，他们可能可以：

- 在他们的学院或大学校园内工作；而且
- 如果他们希望继续在加拿大学习，可以在加拿大境内申请学习许可延期。

要符合在加拿大学习的资格，申请学生许可者必须：

- 已被加拿大的某一学校、学院、大学或教育机构录取；
- 证明其有足够的资金支付他们的学费、生活开销和回程旅费；
- 是无犯罪记录的守法公民而且不对加拿大的安区带来风险；
- 身体健康而且，如有必要愿意完成医疗检查；而且
- 能够让移民官员认定他们完成学业后肯定会离开加拿大。

## 永久居留

人们一般不能以临时居民身份来加拿大然后自动将其临时身份转为永久居民身份。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必须在加拿大以外的地方申请永久居民身份。他们在加拿大工作或学习的同时，可以向海外的签证申请点递交其永久居民申请。

不过，如果他们符合具体的标准要求，合格的临时居民或许可以依据**加拿大经验类别**在加拿大境内申请永久居民身份。这一新移民类别于 2008 年实施，专为某些具有加拿大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的熟练临时工人和留学生而设。

## 加拿大经验类别 (CEC)

留学生及临时外籍工人等外籍人士现在能够在加拿大境内申请永久居民身份。

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cec/index.asp](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cec/index.asp)

## 驻家护理人员 (Live-in Caregivers)

所谓驻家护理人员指的是那些住在受照顾人家中（也就是雇主的家中）照看孩子、老人或残障人士的人。

有意参加这一计划的人必须先申请允许他们在加拿大从事驻家护理人员工作的临时工作许可。在加拿大工作满两年之后，驻家护理人员便可以在加拿大境内申请永久居民身份。

有关驻家护理人员的信息、  
法律建议及法律促进的信息可在以下机构获得

西岸家政工人协会  
电话 604-669-4482  
或访问 [www.wcdwa.ca](http://www.wcdwa.ca)

驻家护理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取得临时工作许可：

-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 在相关行业内受过至少半年的培训或具有一年有薪水的工作经验；
- 具有足够的英语或法语的口语、阅读和理解能力，可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有效的沟通；
- 必须要与其未来的雇主签署雇佣协议；而且
- 必须在进入加拿大之前就取得工作许可。

---

**CIC 在下列网站提供详细的有关驻家护理人员计划的信息：**

**[www.cic.gc.ca/english/work/caregiver/index.asp](http://www.cic.gc.ca/english/work/caregiver/index.asp)**

---

## 给予人口贩卖受害人的协助

人口贩卖受害人应访问就近的 CIC 办事处。如果他们需要紧急的帮助，应该与警察联系。

人口贩卖受害人可有资格获得为期 180 日的临时居住许可，根据情况，该许可还可以续新。



如果你需要帮助或信息，  
或者怀疑你认识的某个人在受剥削，  
给“反人口贩卖办事处”（OCTIP）  
1-888-712-7974 打电话。

该电话热线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

---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applications/trp.asp](http://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applications/trp.asp)**

---

# 教育

## 公立学校（幼儿园-12 年级）

根据 BC 省的法律规定，所有在 BC 省居住的 5 岁至 16 岁的孩子都必须上学。如果某个孩子是 BC 省的“普通居民”，政府便必须为这个孩子免费在公立学校内提供上学的位子。政府将免费提供教育，如果：



- 孩子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
- 孩子是难民申请人或者公约难民；
- 孩子的父母已经作为永久居民进入加拿大或者在加拿大境内已经申请了永久居民身份，并且有来自 CIC 的文件证明这一点；或者
- 孩子的父母已经作为临时居民进入加拿大并将在加拿大居住一年或更长的时间，而且持有 CIC 的学生许可或工作许可。

---

有关 BC 省公立教育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政府网站，并且点击“教育”：

**[www2.gov.bc.ca](http://www2.gov.bc.ca)**

---

在 BC 省，公立教育体系划分为不同的学区，因此，家长必须带自己的子女到居住地学区内的某个学校去报名登记。家长必须向学区提供下列文件：

- 家长及子女的移民或公民文件；
- 有子女生日及父母姓名的出生证、户口本或其它文件；
- 在本学区内居住的证明（租房协议、租赁合同、购买协议或地税表）；
- 疫苗注射记录；以及
- 以前的成绩单。

如果上述任何文件不是英文文件，需要提供正式的翻译件。每个学区的注册手续和最后期限都不同（当地的学区办公室或学校可以提供更多的信息）。要确定你居住地所属的学区，请访问教育厅的网站：[www.bced.gov.bc.ca/apps/imcl/imclWeb/Home.do](http://www.bced.gov.bc.ca/apps/imcl/imclWeb/Home.do)。

---

某个孩子一旦开始上学，家长便有权了解他们子女的出勤情况、在校的表现及行为状况，而且也有权成为他们子女的学校的家长顾问理事会的成员。该理事会就与学校的教育及运行相关的各种事宜向学校的校长和员工提供建议。

## BC 省学生贷款

如果有人希望上大专院校，BC 省政府提供贷款帮助学生支付学费。申请人需要满足几项基本的资格要求才可以获得贷款，其中包括申请人必须是：

- 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公约难民或受保护的人；
- BC 省的居民；而且
- 在 BC 学生贷款处 (Student Aid BC) 认可的教育机构注册就读。

学生贷款所依据的是申请人的居住地，不是所上的学院或大学的所在地。如果某位 BC 省居民想在 BC 省或加拿大以外地方上学，他们仍然应当在 BC 省申请贷款。

学生贷款的居住地要求根据申请人经济上是否独立而有所不同。如果某人满足如下的标准便被认为是独立学生：

- 已婚、分居、离婚或丧偶；
- 类似婚姻般同居 12 个月；
- 已是父亲或母亲；
- 高中毕业已有四年；
- 已经全职性地工作过两个为期 12 月的时段；或者
- 没有父母或者能够证明他们已经与父母断绝关系。

一位独立的学生，如果最近连续居住 12 个月所居住的最后一个省份是 BC 省（作为全日制高等院校学生上学的时间不计在内）的话，便满足了居住地的要求。如果某学生在任何省份都没住够 12 个月，则在申请的时候，其必须住在 BC 省才有资格申请。

如果某位学生不能满足独立学生的要求条件，假如 BC 省是其父母或担保人最近连续 12 个月居住的省份，他们便被认为是未独立学生并且是 BC 省居民。如果该学生没有家长或担保人在加拿大居住，也可以被看作是居民。

---

有关如何在 BC 省申请学生贷款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studentaidbc.ca/](http://www.studentaidbc.ca/)**

---

# 税务

## 居住要求

任何在加拿大有收入的人都必须缴纳所得税。然而，哪些收入应课税或税率的高低方面的规定会因你是否被认为是加拿大居民而不同。作为居民，其世界各地的收入都要纳税，而非居民则只需就在加拿大的收入纳税。这一居住要求是税务系统所独有的，与移民程序或政府其它项目的居住要求没有直接的联系。这一法律根据《加拿大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of Canada) 订立。



居民分为两种：事实上的与认定的。加拿大的法院认为，如果“加拿大是他们按照其生活常规定时地、正常地或习惯性地生活的地方”，该人便被认定为事实上的居民。为了确定这一点，加拿大税务局要查看居留方面的纽带、最显要的便是拥有或租赁一处住所或有配偶、同居伴侣或子女在加拿大居住。即使这些条件都不存在，如果能够找到足够的二级居留纽带的话，某人仍然可能被认为是居民。虽然单一的二级居留纽带往往不足以使某人被认定为是居民，几项综合起来便可以。二级居留纽带包括拥有：

- 在加拿大的个人财产（家具、汽车等等）；
- 在加拿大的社会纽带（加拿大某些组织的会员身份）；
- 与加拿大经济上的纽带（工作、加拿大银行账户、退休储蓄计划、信用卡等）；
- 永久居民身份或工作许可；
- 某省或地区的医疗保险；
- 在某省或地区注册的汽车；
- 某省或地区签发的驾驶执照；
- 季节性的住所或租赁的住所；
- 加拿大护照；或者
- 加拿大某一工会或职业组织的会员身份。.

这些居留纽带是加拿大税务系统为确定某人何时成为居民，何时又不是居民的目的而使用的。为了成为居民，必须要确立居留纽带；要成为非居民，所有重大的居留纽带必须全部断开。

如果（而且只有）你没有被认为是事实上的居民，但就税务目的而言，你仍然可能被认定为是居民。事实上的居民与认定的居民之间的主要区别是认定的居民在加拿大任何省份都不被认为是居民，因此不需要缴纳省所得税。但是，认定的居民仍要缴纳联邦附加税，这可能比省所得税多、也可能少。如此一来，该人也不能获得省税的退税或福利。如果该人没有确立居留纽带，但是每年在加拿大居留的时间超过 183 天的话，他们可能这一整年都被认定为居民。

如果某人住在海外并且是在为加拿大的军队、联邦或省政府的机构工作（如果他们开始受雇前就是居民的话）或者为加拿大国际发展署（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的某个国际发展项目工作的话（如果他们在开始受雇前就是居民的话），该人便被看作是认定的居民，其未独立的子女也被看作是认定的居民。

最后的一种认定的居民是那些因为家庭成员之一是加拿大居民，因此而从其居住国家通过税务条约而得到大笔的税务豁免的人。

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某人本可能以其他方式被认为是事实上或认定的居民，却仍能被认定为非居民。如果他们被认为既是加拿大居民同时又是另一国的居民，而加拿大和该国签订了税务条约的话，如果根据该税务条约他们是另一国的居民的话，则可能被认定为加拿大的非居民。

---

要申请得到加拿大税务局的居留身份的判定并得到税务意义上的居民身份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ra-arc.gc.ca/tx/nnrsdnts/cmmn/rsdnccy-eng.html](http://www.cra-arc.gc.ca/tx/nnrsdnts/cmmn/rsdnccy-eng.html)

---

## 子女税务福利（通常所说的“牛奶金”）

加拿大子女税务福利（Canada Child Tax Benefit，简称 CCTB）是通过全国税务体系实施的、每月支付给有 18 岁以下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款项。某人必须满足以下的条件才符合资格：

- 必须与 18 岁以下的孩子同住；
- 必须是主要负责照顾孩子的人；
- 必须是税务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而且
- 他们或他们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必须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公约难民、受保护人士或者此前 18 个月在加拿大居住并且拥有至少第 19 个月的有效许可的临时居民。

注：如果某人在无资领取牛奶金情况下而领取该项福利（比如，如果他们不具备所要求的移民身份的话），他们必须将他们已收取的这一福利退还给加拿大政府。

如果父母双方都与孩子在一起居住，母亲一般被看作是主要照看孩子的人，应当由她去申请 CCTB。如果父亲是主要照看孩子的人并希望申请的话，便要求其母亲提供一封信证明其父亲是主要照看孩子的人。

为了能收到 CCTB，无论他们是否有任何收入，**申请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伴侣**每年都必须申报所得税。

每月的 CCTB 的数额是由下列的因素确定的：

- 家庭收入；
- 符合资格的子女人数；
- 居住省份；以及
- 子女是否有资格领取伤残福利。

## 全民托儿津贴

有六岁以下子女的家庭还可以享受一种名为全民托儿津贴的福利。该计划每月为每个孩子提供 100 加元用以帮助支付托儿费用。如果某人申请 CCTB，便会自动地得到全民托儿津贴（无需申请）。

---

更多有关子女及家庭税务福利及索取加拿大子女税务福利申请表，

请访问加拿大税务局的网站：

**[www.cra-arc.gc.ca/bnfts/menu-eng.html](http://www.cra-arc.gc.ca/bnfts/menu-eng.html)**

关于 CCTB 和全民托儿津贴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ra-arc.gc.ca/E/pub/tg/t4114/t4114-e.html](http://www.cra-arc.gc.ca/E/pub/tg/t4114/t4114-e.html)**

## 子女及配偶生活费

分居和离婚难免会带来子女及配偶财务权利和责任事宜。在加拿大，父母双方对子女的抚养都具有财务上的责任。分居之后，如果子女大多数时间跟父母中的一方生活，另一位家长则需支付子女的生活费，承担抚养子女的费用。子女生活费是用以支付子女的学校费用、食物及衣服方面的开销。

## 子女生活费

家长负有照看子女的法律责任，包括财务方面的支持。

如果某人替代某位家长（例如，继父或继母）他们或许也负有支付子女生活费的责任。

当父母分居的时候，一方家长需要向大多数时间跟子女生活在一起的一方家长付钱。这笔钱要用来支付其子女日常生活所需，通常称为**子女生活费或保障费**。

一方家长不能以另一方家长未支付或者晚支付子女生活费而拒绝其对子女的探视。

《联邦子女生活费指南与标准表》适用于所有分居的父母，包括结婚和共同法下同居的夫妻。该指南和标准表规定某位家长必须要支付的常规数额，其依据是该家长的年度税前收入。

如果双方家长有共享的抚养权，其子女有 40% 或更多的时间与另一方家长在一起，生活费的数额可能会被降到常规数额以下。其他可能成为降低子女生活费数额的因素包括付钱方家长出现财务困难、探视费用高昂、需要支持其他子女或残障亲属的责任。

## 权益归属

子女生活费是子女的权益，不是某位家长的权益。

在 BC 省，19 岁以下的子女便有权得到生活费。如果他们因为生病、残障或其他原因（例如，在全日制地上高等教育院校，如果学院或大学）而需要生活费，虽然他们已到 19 岁，但是仍然可能有权得到生活费。

## 法律上的父母（继父母）

继父母可能会被认为是**法律上的父母**，而且分居后可能会承担支付子女生活费的责任。所谓继父母是和孩子的生父或生母同居并帮助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承担养育孩子的费用为期至少一年者。已婚的配偶和共同法下同居的伴侣可以被认定为法律上的父母。

希望从继父母那里得到子女生活费的孩子家长必须快速行动。该家长必须在继父母最后一次提供孩子生活费的**一年之内**向法院提出申请。如果某位继父或继母被命令支付子女生活费，其数额可以低于《联邦子女生活费指南》规定的常规数额。

## 子女生活费指南

《联邦子女生活费指南与标准表》制定了确保类似情形下的家庭支付和收取数额相当的子女生活费条例。《联邦子女生活费指南》将应该支付生活费的家长的收入多少及有几个孩子需要抚养都考虑在内。希望能够自己解决子女生活费的安排问题的父母应该参考该《指南与标准表》，表中列出的是带孩子的时间少于 40% 的一方家长应该支付的数额。

---

法庭必须遵照《联邦子女生活费指南》的规定，该指南见于：

[www.justice.gc.ca/eng/rp-pr/fl-lf/child-enfant/guide](http://www.justice.gc.ca/eng/rp-pr/fl-lf/child-enfant/guide)

---

## 执行

如果某位家长已得到法庭 命令或登记了分居协议而要求另一位家长支付子女生活费，该家长便可以通过“家庭保障金执行计划”（**Family Maintenance Enforcement Program**, 简称 FMEP）去执行命令或协议。FMEP 是省政府的计划，该计划负责追索子女或配偶生活费命令或分居协议下所欠的钱。任何 BC 省的居民都可以免费地将生活费命令或登记过的协议在 FMEP 处注册。

---

有关 FMEP 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在那里注册命令或协议，请参看

[www.fmep.gov.bc.ca](http://www.fmep.gov.bc.ca)

### FMEP 信息热线：

大温哥华地区：604-775-0796

大维多利亚地区：250-356-5995

BC 省别的地区：1-800-668-3637

---

## 特殊支出

根据《联邦子女生活费指南》的规定，在基本的子女生活费以外，还有可能需要支付其他特殊的开支。此类开支包括托儿费用、私立学校费用、昂贵的体育活动、医疗及牙科方面的开支、以及学院、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费用。这些开支根据每位家长的收入按比例分摊。在此情形下计算收入时，在接收配偶赡养费一方的家长，其赡养费也是包括在收入内的，而要从支付赡养费的一方家长的收入中扣除出去。

## 子女生活费、配偶赡养费以及福利金

如果家长在收取或有法律权利去主张子女生活费和/或配偶赡养费的同时在领取福利金，政府就此是有规定的。他们必须要在一个表格上签字授与社会发展与社会创新厅（MSDSI）就子女生活费和配偶赡养费事宜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这就是所谓的把“权利转让”给社会厅。这就意味着社会厅可以上法院去获得子女生活费或配偶赡养费命令或变更如此命令。如果有必要，社会厅也可以决定如何向另一方家长追索其该付的钱。

**如果两位家长之间的关系是虐待性的，这一点非常重要，一定要告诉 MSDSI。** 如果 MSDSI 同意若与另一方家长联系有关子女生活费或配偶赡养费事宜会将该人置于危险之后，MSDSI 将不会和他们取得联系。

对于申请或领取福利金的家长来说，子女生活费和配偶赡养费是被看作是收入的。这就是说所收到的任何生活费或赡养费都将如数从其福利金支票中扣除。

## 个人所得税规定

子女生活费付款对于支付该款项的家长来说，不是所得税抵扣项目，接收该付款的一方家长不将其作为个人收入上报<sup>1</sup>。

加拿大税务局的网站上有更多关于  
子女生活费付款及税务方面的信息：  
[www.cra-arc.gc.ca/supportpayments](http://www.cra-arc.gc.ca/supportpayments)

## 配偶赡养费

所谓配偶赡养费是一位配偶支付给另外一位配偶来支付其基本生活开支的钱。配偶赡养费有时也称为保障金或生活费。配偶赡养费通常一个按月支付的数额。省级的《家庭法律法》及联邦的《离婚法》都规定法庭可以命令一位配偶向另外一位配偶支付配偶赡养。

那些经配偶移民担保的人应该将担保协议或承诺书告知他们的律师、调停人和/或法官。

---

<sup>1</sup> 有关所得税和子女生活费方面的规定于 1997 年五月一日做出修改。如果支付子女生活费的命令于 1997 年五月一日前签发，则该款项对于付钱方家长来说是可以抵税的，而且收取该费的一方家长要将其作为个人所得报税。

---

以下的人可能得到配偶赡养费：

- a. 曾经或现处于结婚状态；
- b. 同居至少两年；或者
- c. 同居不到两年时间，但是两人生有孩子。

这一规定既适用于异性也适用于同性关系。就向法院申请配偶赡养费命令方面是有时期限定的。结过婚的配偶，必须在其离婚或婚姻被认定无效后的两年内申请配偶赡养费。那些同居两年或以上，或者同居不到两年但与配偶生有子女的配偶，必须在其分居日后的两年内向法院提出配偶赡养费的申请。并不是所有的配偶都可以得到配偶赡养费。分居之后，配偶双方都有变得自立的责任。有时候，法庭会下令支付一两年的配偶赡养费，以给予一方配偶上学、保持或进修其技能的机会，以允许他们变得能够自给自足。但是，举例来说，如果由于长期没有工作或残障而无法自立，那么，配偶赡养费可能会无限期地支付下去。

如果某人被认定可以收取配偶赡养费，支付时间的长短及数额可通过配偶赡养费建议指南帮助确立。关于配偶赡养费指南，人们应该去咨询当值家庭法律师或任何一位律师。

夫妻之间可以自己或通过调停人商定配偶生活费或者交由发给进行裁决。不论哪种情况，都要把条款以协议或法庭命令的形式做成书面文件并在法庭登记。一经登记，该协议便可以在FMEP处注册去执行。

就配偶赡养费方面的某些问题做出裁定时，法官将考虑几个因素。但是，一方配偶的行为并不能影响法庭命令的数额。关系破裂的原因也不能改变必须要支付的配偶赡养费的数额。

法官使用配偶赡养费指南来确定应当支付什么数额的配偶赡养费。

如果前配偶没有按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配偶赡养费命令即可送交执行。

## 所得税规定

支付配偶赡养费的一方在所得税上可以将等额的资金用来抵税。收取赡养费的一方必须将其作为个人所得申报。所有应该支付的子女生活费必须全部付讫之后，方可将所支付的任何数额的配偶赡养费申报抵税。

---

**加拿大税务局生活费付款：**  
**[www.cra-arc.gc.ca/supportpayments](http://www.cra-arc.gc.ca/supportpayments)**

---

## 变更法庭命令或协议

分居的夫妻，如果因为其情况的改变（例如，收取配偶赡养费的人不再需要配偶赡养费），也许需要或想要变更其分居协议或法庭命令。

## 变更协议

如果分居的双方能够就变更内容达成一致的话，他们可以就他们同意的变更内容签署一份新的协议并在法院登记。如果双方不能同意，他们必须要上法院请法官就协议的变更做出裁决并下达法庭命令。

## 变更法庭命令

分居问题由法庭裁决或经过双方都同意的法庭命令的方式得以解决的双方，就法庭命令内容的变更必须再回到法庭。更改法庭命令内容称为**变更 (varying)** 法庭命令。

双方必须向法官证明他们有合理的原因提出就抚养权、探视权或生活费的命令的变更。合理的原因为，比如说，可以是一方家长的收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效生活费命令是有时间限定的。对命令变更或延期申请必须在命令过期前提出。

## 财产分割

有关财产分割的法庭命令几乎没有被法官变更过的。

有关财产分割的协议只有在法官认定其对某一方不公平的时候才会做出变更，但是，如果双方形成原协议时都有独立的法律代理的话，法官通常不会对命令做出变更。如果你向变更有关财产分割的命令或协议，请找律师寻求法律建议。

---

有关家庭法事宜的更多问题，请访问：

[www.familylaw.lss.bc.ca](http://www.familylaw.lss.bc.ca)

BC省《新家庭法律法指南》可在以下网站找到：

[resources.lss.bc.ca/pdfs/pubs/Guide-to-the-New-BC-Family-Law-Act-eng.pdf](http://resources.lss.bc.ca/pdfs/pubs/Guide-to-the-New-BC-Family-Law-Act-eng.pdf)

---

法律服务协会家庭法电话建议律师  
家庭法律师将就“下一步骤”在电话上提供简短的建议：  
致电 **604-408-2172**  
或免费电话（在 BC 省内）**1-866-577-2525**

---

## 法律资源

### **BC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

#### **BC 公民自由协会**

为投诉公民自由受到政府、雇主或其他组织侵害的个人提供直接的协助。

550-1188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4A2

电话: 604-687-2919

[www.bccla.org](http://www.bccla.org)



### **BC Centre for Elder Advocacy and Support**

#### **BC 老年人促进及支持中心**

为 55 岁以上因为低收入及其它障碍而无法得到公正司法的老年人提供的法律支持计划及老年人法律咨询服务。接受通过老人虐待及信息热线的转介。

1199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2R1

[www.bcceas.ca](http://www.bcceas.ca)

老人虐待及信息热线:

1-866-437-1940

BCCEAS 业务热线:

604-688-1927

### **BC Human Rights Coalition**

#### **BC 人权联盟**

为人权提供信息、教育、培训、咨询、调查、调解、研究及促进等。

1202-510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1L8

低陆平原: 604-689-8474

BC 省其余地区: 1-877-689-8474

[www.bchrcoalition.org](http://www.bchrcoalition.org)

## **BC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Centre (BCPIAC)**

### **BC省公众权益支持中心 (BCPIAC)**

非牟利协会，旨在促进在重大的公众事宜中通常没有代理或很少代理的团体的利益。

Suite 208-1090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2N7

电话：604-687-3063

[www.bcpiac.com](http://www.bcpiac.com)

## **Employment Standards General Enquiries**

### **雇佣标准一般问讯处**

BC省内拨打免费电话：1-800-663-3316

[www.labour.gov.bc.ca/esb/contact/welcome.htm](http://www.labour.gov.bc.ca/esb/contact/welcome.htm)

##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Society (CLAS)**

### **社区法律协助协会 (CLAS)**

代理判例案件并且寻求对关于经济、社会、肉体及精神方面的弱势群体法律改革。受理 EI 上诉、WorkSafeBC 上诉及福利金听证上诉司法复议及慈善税务法案件。

Suite 300-1140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4G1

电话：604-685-3425

免费电话：1-888-685-6222

[www.clasbc.net](http://www.clasbc.net)

## **Court Information Program for Immigrants (CIPI)**

### **移民法庭信息计划 (CIPI)**

BC省法院教育协会为可能需要作为受害人、证人、被告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而出庭的中国、越南、南亚、法国及西班牙语移民及难民提供信息及转介服务。

Vancouver Provincial Court

温哥华省法院

222 Main Street

Vancouver, B.C. V6A 2S8

汉语及越南语工作人员：604-660-6087

南亚工作人员： 604-760-5727

[www.lces.ca/CIPI2](http://www.lces.ca/CIPI2)

## **Dial-a-Law**

### **拨电话查法律**

该电话服务由加拿大律师公会提供，就 BC 省家庭法为人们提供的一系列录音信息。录音的文稿可以下载并打印。文稿有中文和旁遮普文版本。

低陆平原: 604-687-4680  
BC 省其余地区: 1-800-565-5297  
[www.dialalaw.org](http://www.dialalaw.org)

## **Justice Education Society**

### **司法教育协会**

在全省的法院向人们提供有关加拿大司法体系的说明。

260-800 Hornby Street  
Vancouver, B.C., V6Z 2C5  
电话: 604-660-9870  
传真: 604-775-3470  
[www.JusticeEducation.ca](http://www.JusticeEducation.ca)

##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LSLAP)**

### **法学院学生法律建议计划 (LSLAP)**

BC 大学法学院学生开办并由律师督导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在低陆平原很多地方都开设有法律咨询处为人们提供法律协助。

电话: 604-822-5791  
[www.lslap.bc.ca](http://www.lslap.bc.ca)

##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 **律师转介服务**

提供律师姓名及电话，可约见某位律师 30 分钟，律师收取 25 加元费用加税。

低陆平原: 604-687-3221  
BC 省其余地区: 1-800-663-1919  
[www.cbabc.org/Advocacy/Initiatives/Lawyer-Referral-Service](http://www.cbabc.org/Advocacy/Initiatives/Lawyer-Referral-Service)

## **Legal Services Society (LSS) – Legal Aid**

### **法律服务协会 (LSS) —— 法律援助**

为无力自费请律师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只供在有限的境况中遇到影响个人生活及生存的严重法律问题的人使用，而且只在家庭法、刑事法、难民及移民法等方面提供服务。同时也提供很多介绍法律的小册子和宣传单，而且也设有法律信息外展服务工作人员。在 BC 各地有很多法律援助的办事处。

低陆平原： 604-408-2172

BC 省其余地区： 1-866-577-2525

[www.lss.bc.ca](http://www.lss.bc.ca)

## **MOSAIC Legal Advocacy Program**

### **务适 (MOSAIC) 法律促进计划**

为低收入的新移民（无论身份为何）、移民及难民就移民、雇佣标准及贫穷法律等方面提供建议、法律代理及转介。

1720 Grant Street, 2<sup>nd</sup> floor

Vancouver, B.C. V5L 2Y7

电话：604-254-9626；传真：604-629-0061

[www.mosaiccbc.com](http://www.mosaiccbc.com)

## **Multilingolegal.ca**

罗列了用九种不同的语言（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韩国语、波斯语、旁遮普语、西班牙语和越南语）出版的 BC 省公众法律教育资料。这些出版物都可下载。

[www.multilingolegal.ca](http://www.multilingolegal.ca)

## **People's Law School**

### **人民法律学校**

提供有关法律的免费课堂及小册子。用不同的语言提供服务及出版物。

150-90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C. V6Z 2M4

电话：604-331-5400

[www.publiclegaled.bc.ca](http://www.publiclegaled.bc.ca)

## **PICS Agricultural Workers' Legal Advocacy Program**

### **PICS 农业雇员法律促进计划**

该计划旨在协助面临多重障碍的农业雇员并协助他们处理与就业保险、劳工赔偿局、养老金、保证收入补助和伤残案件相关的法律问题；同时也帮助处理拖欠工资的问题。

205-12725 80<sup>th</sup> Avenue  
Surrey, B.C. V3W 3A6  
604-596-7722  
[www.pics.bc.ca](http://www.pics.bc.ca)

### **Workers' Advisor Office**

#### **工人顾问机构办事处**

为在 WorkSafeBC 赔偿诉求案中遇到问题的工人提帮助。

电话：1-800-663-4261  
[www.labour.gov.bc.ca/wab](http://www.labour.gov.bc.ca/wab)

### **Access Pro Bono**

#### **公益法律服务**

以提供在 BC 省免费服务的方式以促进人们对司法系统的使用。

电话：604-482-3195  
[www.accessprobono.ca](http://www.accessprobono.ca)

### **Victoria Law Centre (UVIC Law Students)**

#### **维多利亚法律中心（维多利亚大学法律系学生）**

为无力自费请律师的人提供建议、协助及法律代理。

225-850 Burdett Ave.  
Victoria, B.C. V8W 0C7  
电话：250-385-1221  
[www.thelawcentre.ca](http://www.thelawcentre.ca)

## **West Coast Domestic Workers Association**

### **西海岸家政工人协会**

WCDWA 是一个非牟利协会，为在 BC 省的驻家家政工人以促进、支持及辅导等形式提供免费的法律协助。

302-119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1S5

电话：604-669-4482

免费电话：1-888-669-4482

[www.wcdwa.ca](http://www.wcdwa.ca)

## 社区机构

下列名单没有包括 BC 省所有的新移民服务计组织。

AMSSA、BC 问讯处 (Enquiry BC) 、加拿大服务局 (Service Canada) 、红皮书 (the Red Book) 、受害人信息热线 (the Victim Information Line) 和 PovNet 都可以提高现有服务计组织的信息。



### **Affiliation of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nd Service Agencies of BC (AMSSA)**

#### **BC 省多元文化协会及服务机构联盟 (AMSSA)**

AMSSA 是 BC 全省 80 多家提供多元文化计划及移民安置服务组织的联盟。AMSSA 可以转介你到你社区内的安置机构去。

低陆平原: 604-718-2780  
BC 省其余地区: 1-888-355-5560  
[www.amssa.org](http://www.amssa.org)

### **Battered Women Support Services**

#### **受虐待妇女支持服务**

BWSS 为遭受暴力对待并且需要跟法律体系打交道的妇女提供支持、促进、信息及陪伴服务。BWSS 的法律促进计划也在其它系统中提供促进服务，包括社会补助和儿童保护。BWSS 法律促进人不提供法律建议。

危机与受理热线: 604-687-1867  
业务热线: 604-687-1868  
电传打字机: 604-687-6732  
[www.bwss.org](http://www.bwss.org)

## **Service BC**

### **BC 服务处**

BC 服务处可以帮助你在 BC 省政府内寻找计划、寻找服务或寻找人。

低陆平原: 604-660-2421

维多利亚: 250-387-6121

BC 省其余地区: 1-800-663-7867

电传打字机 – 低陆平原 604-775-0303

电传打字机 – BC 省其余地区 1-800-661-8773

[www.servicebc.gov.bc.ca](http://www.servicebc.gov.bc.ca)

## **MOSAIC Multicultural Victim Assistance Program**

### **务适多元文化受害人协助计划**

受害人服务计划为刑事犯罪受害人提供多种语言、具有文化敏感性支持，无论警察/司法系统是否有介入。他们为各种背景的移民、难民及新移民提供如下的服务：与司法相关的信息、促进工作、陪伴工作及公众教育。工作人员以聆听和帮助你面对创伤的方式给你提供情绪上的支持。

1720 Grant Street, 2<sup>nd</sup> floor

Vancouver, B.C. V5L 2Y7

电话: 604-254-9626; 传真: 604-254-3932

[www.mosaiccbc.com](http://www.mosaiccbc.com)

## **MOSAIC Stopping the Violence Counselling Program**

### **务适阻止暴力辅导计划**

STV 辅导计划为经受虐待的妇女提供免费的个人或团体的辅导。STV 计划是为承受肉体和/或性暴力的妇女以及面临着儿童时代创伤，包括儿童虐待的长期影响的妇女而提高。STV 辅导员具有为经受过极大的暴力与虐待的妇女提供援助及支持的知识与技能。他们也经过在多元文化社区内工作、帮助来自不同语言及文化背景的妇女等方面的专业训练。

1720 Grant Street, 2<sup>nd</sup> floor

Vancouver, B.C. V5L 2Y7

电话: 604-254-9626; 传真: 604-254-3932

[www.mosaiccbc.com](http://www.mosaiccbc.com)

**REACH Community Health Centre  
Multicultural Family Centre (MFC)  
REACH 社区健康中心**

(604) 254 6468  
1145 Commercial Drive, Vancouver, BC V5L 3X3  
通用电子邮件: [info@reachcentre.bc.ca](mailto:info@reachcentre.bc.ca)  
[www.reachcentre.bc.ca](http://www.reachcentre.bc.ca)

**BC 211**

在线的就社区、社会及政府机构提供有关低陆平原服务指南。

[www.bc211.ca](http://www.bc211.ca)

**Service Canada**

**加拿大服务局**

加拿大服务局是负责提供联邦政府服务及信息的网络。

[www.servicecanada.gc.ca](http://www.servicecanada.gc.ca)

**Vancouver & Lower Mainland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Society**

**温哥华及低陆平原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服务协会**

5000 Kingsway Plaza III  
#306-4980 Kingsway, Burnaby  
B.C. V5H 4K7

电话: 604-436-1025 传真: 604-436-3267

[www.vlmfss.ca](http://www.vlmfss.ca)

**VictimLink BC**

**BC 省受害人连线**

告知刑事犯罪受害人的当地的社区机构。

免费电话: 1-800-563-0808

电传打字机: 604-875-0885 或短信 604-836-6301

VictimLINK: [www.victimlinkbc.ca](http://www.victimlinkbc.ca)

## **PovNet Advocacy Resources**

### **PovNet 促进资源**

提供 BC 省内以社区为基础的促进服务机构的综合名单，同时也为促进服务机构、社区团体及公众提供资源。

[www.povnet.org](http://www.povnet.org)